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信院教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《2017年上学期听评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芙蓉校区、各二级教学院（部）、院属其他部门：

听评课是全面了解教师教学情况的重要方法，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，也是进行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现将《2017年上学期听评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4月10日



2017 年上学期听评课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，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听课评课督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剑旌

副组长：朱焕桃

组 员：李 斌 朱红建 李金美

二、听评课人员及数量要求

1. 学院院长领导每月听评课不得少于 1 次（2 节）。
2. 各教学院部的中层干部每月听评课不得少于 2 次（4 节），其他部门中层干部每月听评课不得少于 1 次（2 节）。
3. 教研室主任、教学干事每月不得少于 2 次（4 节）。
4. 教师：新教师（指毕业后参加工作一年内的见习教师）每月不得少于 2 次（4 节）；专任教师每月不得少于 1 次（2 节）；非专任教师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（4 节）。

三、听评课形式及要求

（一）推门听课

课前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，根据课程表确定“推门听课”具体时间、班级、对象。

1. 听课教师听课不得迟到或早退，不得做任何与当时听课无关的事情。

2. 听课教师要填好听课记录表，根据听课情况给予相应的评价和建议，评定相应的得分，并将听课评价与建议在课后及时与主讲教师进行沟通。并及时将填写的《听课记录表》交教务处收集、整理、备案。

3. 院领导听课时主讲教师所在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各安排 2 人一起听课，听完课以后立即一起评课。

4. 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，也不得为听课随意调换内容，改变教学进度。

（二）公开课

公开课的主要目的是交流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水平。全体或部分教师参加听评课。

1. 各院（部）每学期至少应安排 1 次公开课。上公开课的教师由各院（部）确定。各院（部）应提前将每学期的公开课安排计划报教务处备案，并按计划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如有调整需提前通知和报备。

2. 公开课结束后，听课人员以院（部）为单位组织集体评议，交流经验，共同研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措施，并即时将评课记录抄送教学督导科。

四、听评课工作考核

1. 听评课工作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，由教学督导科负责统计、制表等考核工作。

2. 听课人员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《听课记录表》和《评课记录表》交教学督导科存档。

3. 教学督导科应在每月《教学督导简报》上，对上月听课次数及教学情况进行总结。通报发送范围为学院院长领导、中层干部和教研室主任。各院（部）应将通报情况以会议形式或其他形式及时传达给教师，并就本院（部）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，整改措施应经院（部）负责人审阅后抄送教学督导科。

五、听课安排

1. 听课安排应覆盖到每学期所有任课教师 and 所有课程。

2. 院领导、非教学学院部的中层干部的听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教学学院部听课人员（含专任、除中层干部外的非专任教师）的听课由各教学学院部统一安排，并将安排表抄送教学督导科。

3. 教务处安排听课任务时应考虑到教学部门、教师、课程等因素进行合理安排。

4. 教学学院部安排听课任务时主要考虑属本院部、教研室管理的教师和课程。

